能另擬一新決議草案俾小組委員會得以建議理事會通過；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報告其結論。

第一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S/555〕

安全理事會，

（子）決議從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刪除希臘一方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他方彼此間爭端一案；

（丑）請秘書長將有關該案之全部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第二〇二次會議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荷蘭及印度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S/459〕

安全理事會，

鑒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爲，至感焦慮，

茲特促請雙方：

（子）立即停止敵對行爲，

（丑）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並將解決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6]

[6] 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八票對三票（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爲，

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業已來文謂已下令停止敵對行爲，

又查目前允宜採取適當步驟，以期避免爲遵行停火命令而發生之爭端及摩擦，並造成有利當事雙方訂立協定之環境，

安全理事會，

一. 欣悉當事雙方爲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之步驟；

二. 欣悉荷蘭政府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表聲明，申述其願本林加牙地協定之宗旨組設獨立自主及民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意向；[7]

三. 察悉荷蘭政府意欲立請各國駐巴達維亞之職業領事，會同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前情勢提出報告；

四. 察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請安全理事會設立觀察團；

五. 請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有職業領事人員駐在巴達維亞者，訓令各該人員，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會

[7] 林加牙地協定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定。

同擬具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並作南針;此項報告應述及停火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內或現有佔領軍隊可能根據當事國協議而撤退之地區內一般情況;

六. 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第五段所稱之領事人員予以一切必要之便利, 俾各該人員切實履行任務;

七. 決定視情勢需要續議此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三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I]

安全理事會,

茲決議願爲當事雙方斡旋, 以期協助雙方依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內(甲)分段之規定,和平解決其爭端。本理事會表示願於當事雙方請求時,設一委員會協助解決,委員會由理事會三理事國組成之, 內委員二名由當事國各自推舉一名,第三名則由選定之兩名合推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波蘭、敍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 *

斡旋委員會嗣告成立,其委員如下: 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推選),比利時(荷蘭推選)及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推選)。

三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S/525, III]

安全理事會,

鑒於軍事行動現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內進行,

一.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火命令及和平解決其爭端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

二.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嚴格遵守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第一九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三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S/574]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請秘書長擔任三國委員會[8]之召集人,並安排其工作程序;

二. 請三國委員會急速開始執行其職務。

第二〇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S/597]

安全理事會,

收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9] 內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敵對行爲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並未完全生效,

復自該報告書獲悉任何一方均未設法與另一方商定實施該決議案之辦法,

一. 促請當事雙方立即彼此直接或藉由斡旋委員會商議據以實施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並在未獲協議前停止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或其煽動, 又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之措施;

二. 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議定保證遵守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8] 參閱上開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四號。